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1829號

原告 富康醫藥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昱維

訴訟代理人 蔣奇書

被告 徐創基

訴訟代理人 林冠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柒仟零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壹佰肆拾肆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認定如下：

- (一) 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 54,976元〔含修車費用29,976元(其中之材料費用為5,078元，工資為24,898元)、拖車費用3,500元、包膜費用21,500元〕部分：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意旨可資參照〕。本件原告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1 (下稱系爭車輛)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
02 則以修車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
03 分予以扣除。查系爭車輛係於111年6月(推定於15日)出
04 廠使用，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表在卷可佐，至114年3月8
05 日受損時，已使用2年8月餘，而本件修車費用為29,976元
06 (含工資24,898元、材料費用5,078元)，有估價單、電
07 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憑。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08 則」第95條第6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09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10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
11 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2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
13 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
14 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
15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系爭車輛之
16 折舊年數以2年9月計，則其修車材料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
17 額為1,462元(計算書詳如附表一所示，元以下四捨五
18 入)。至於工資部分，被告應全額賠償，合計被告應賠償
19 原告之修車費用共26,360元(計算式：24,898元+1,462
20 元=26,360元)；原告另主張系爭車輛之包膜亦受損而支
21 出包膜費用21,500元等情，固提出紐斐斯有限公司出具之
22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證，則為被告所否認，本院乃原告聲
23 請就：「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受損後經貴公司為包
24 膜及相關處理後，出具如附件所示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25 請查明共花費多少工作天始將該車處理完成？及該收據中
26 所支出之費用新臺幣25,000元，其詳細明係為何？內含多
27 少材料費？」等事項，向該公司查詢，雖該公司未函覆本
28 院，然本院審酌車輛之包膜重在手工，材料費用通只占一
29 小部分，而依一般行情大約占10%，因此系爭車輛受損之
30 包膜費用21,500元中之材料費用為2,150元，工資為19,35
31 0元，依同上折舊方式計算結果，其修理材料費用扣除折

01 舊後之餘額為619元（計算書詳如附表二所示），合計被
02 告應賠償原告之包膜費用共19,969元（計算式：19,350元
03 +619元=19,969元）；又原告因爭車輛受損另支出拖車
04 費用3,500元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此部分之請
05 求，洵屬有據。以上總計，原告就此項目得請求被告賠償
06 金額為49,829元（計算式：26,360元+19,969元+3,500
07 元=49,829元元）。

08 （二）租車費用19,800元部分：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進廠維修共11
09 天，每日租車費用1,800元，共受有19,800元租車費用之
10 損害，固提出與旭研車業有限公司簽訂之小客車租賃定型
11 化契約、統一發票等為證，然為被告所否認，本院乃依原
12 告聲請就：「...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受損後，經
13 貴公司為以附件所示之估價單估修，請查明共花費多少工
14 作天始將該車修復完成？」之事項，向中華賓士汽車股份
15 有限公司關渡保養廠查詢，結果覆稱：「二、依來函所載
16 車牌號碼：000-0000 0000車輛於民國114年3月18日進入
17 本公司關渡服務廠進行車輛前保險桿鍍金烤漆維修，於民
18 國114年3月21日車輛完修，所需3個工作天完工。」等
19 情，此有該公司114年9月22日中賓字第114009-006號函在
20 卷可佐，原告固主張伊係等車廠通知才去領車，然車廠延
21 後通知原告取車之不利益並非可歸責於被告，因此系爭車
22 輛之修車期間以3日計算為適當；至於包膜之期間雖未經
23 紐斐斯有限公司函覆本院，然其一般情形，以一天完成包
24 膜，應為合理。據此核算，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修車期間
25 之租車費用應為7,200元（計算式：1,800元×4日=7,200
26 元）。

27 （三）以上總計，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57,029元（計算
28 式：49,829元+7,200元=57,029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30 法 官 趙 義 德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1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03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04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05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張裕昌

08 附表一

09 -----

10 折舊時間	金額
11 第1年折舊值	$5,078 \times 0.369 = 1,874$
1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078 - 1,874 = 3,204$
13 第2年折舊值	$3,204 \times 0.369 = 1,182$
1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204 - 1,182 = 2,022$
15 第3年折舊值	$2,022 \times 0.369 \times (9/12) = 560$
1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022 - 560 = 1,462$

17 附表二

18 -----

19 折舊時間	金額
20 第1年折舊值	$2,150 \times 0.369 = 793$
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150 - 793 = 1,357$
22 第2年折舊值	$1,357 \times 0.369 = 501$
2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357 - 501 = 856$
24 第3年折舊值	$856 \times 0.369 \times (9/12) = 237$
2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856 - 237 = 619$